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子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,4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債務人潘子杰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
04 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
05 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

06 (利)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
07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
08 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
09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
10 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
11 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
12 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